丰都县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丰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新的丰都县应急指挥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丰委编委〔2019〕107号)规定，丰都县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能职责:协助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指导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服务指导；承担应急值守;负责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相关县级部门搞好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建设。负责开展综合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负责服务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12350”举报投诉工作。负责办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文会事务，完成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丰都县应急指挥中心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值班室、综合减灾科、风险监测科、应急保障科、应急处置科，全额事业编制为21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名（各科室科长或主任1名）,在编在岗20名。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1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2.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37万元，主要是市级补助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12.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35.8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3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3.6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2.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28万元，比2023年减少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28万元，比2023年增加13.6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及工资提高。项目支出 13万元，比2023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项目减少。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与2023年持平，本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7万元，比2023年减少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比2023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标准减少3000元/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丰都县应急指挥中心2024年无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莎莎   联系方式：023-70759567